

## 國立中山大學外國語文學系組織細則

84.10.04 外文系 84 學年上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89.05.03 外文系 88 學年下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4.06.08 外文系 93 學年度下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 
97.09.25 外文系 97 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 
98.04.07 外文系 97 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 
101.10.25 外文系 101 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 
105.1.7 外文系 10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  
107.1.9 外文系 10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博碩士班委員會設委員 7 人（含當然委員系主任），由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專任教師互選之，其中需含至少 2 名應用語言組教師。本委員會負責博碩士班課程規劃、入學試務及論文口試安排等事務。
- 二、課程委員會常設委員 8 人（含當然委員系主任），由講師（含）以上專任教師互選之，其中 4 名委員分別兼任作文課程、通識教育英語文課程、翻譯課程及口訓課程召集人，由曾任教該課程之教師出任候選人。本委員會另含學生代表 2 人，由研究所學會及大學部系學會推選之；校外專家學者（含業界代表）1 人，由主任遴選之。本委員會負責本系大學部課程及通識教育英語文課程之整體規劃、初審新生必修科目表及新開設課程、規劃及安排每學年度課程授課教師、研議課程相關改善機制、與其他課程相關事務之審議。
- 三、系教評會之組成及功能除依有關人事法令規定，並負責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評鑑、出國研究、休假及其他重大人事相關事宜。
- 四、經費、募款及系友委員會設委員 5 人（含當然委員系主任），由講師（含）以上專任教師互選之，負責本系各項經費預算規劃與監督、募款及系友會之規劃與執行等相關事宜。
- 五、招生委員會設委員 5 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本系所屬專任講師（含）以上教師推選。本委員會負責議定招生簡章、命題及閱卷、審查及面試，並擬定各類班（組）別招生名額、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等相關事宜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